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9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现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八、结合本次置出资产特征，补充披露置出资产估值的合理性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及“九、2018年发行可转债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2019年3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等信息披露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以及置出资产收益法评估时未将前述募投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原因；

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内
外销整体情况、外销十大客户及内销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